

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设计
(重新采购)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 XDX-GK-2022-006



采购人：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签发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卢转灵

2022年11月04日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其它说明.....	5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中标原则.....	24
7. 评标.....	24
8. 定标方式.....	24
9. 合同授予.....	24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11. 纪律和监督.....	26
12. 其他.....	26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0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一、工程概况.....	40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41
三、工程设计周期.....	41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41
六、合同文件构成.....	41
七、承诺.....	42
八、词语含义.....	42

九、签订地点.....	42
十、补充协议.....	42
十一、合同生效.....	42
十二、合同份数.....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5
1. 一般约定.....	45
2. 发包人.....	46
3. 设计人.....	47
5. 工程设计要求.....	50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0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1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1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2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52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3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53
13. 知识产权.....	53
14. 违约责任.....	53
15. 不可抗力.....	55
16. 合同解除.....	55
17. 争议解决.....	55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56
附件二：设计补充协议书.....	75
附件三：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格式.....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目录.....	83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84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5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8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0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
六.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92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93
八. 其他材料.....	94
第八章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9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设计（重新采购）采购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采购项目 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设计（重新采购） 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采购人为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 设计 进行公开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设计（重新采购）

2.2 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

2.3 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计划在焚烧车间厂房内建设铝灰渣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总处置能力为 10000t/a，占地约 2000 m²，主要产品为金属铝锭、高铝料和氨水等。

2.4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资金额：约 1519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5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设计（重新采购），设计、勘察设计，包括：

（1）工程勘察，_____。

（2）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阶段，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设备选型、厂区设备布置、综合管道布置、项目土建、项目给排水和消防、项目照明和电缆布置、项目应急疏散、设备一览表、设备布置、电控设计、管道设计、管道材料统计、管段施工材料统计、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等。2、中标人须配合提供采购人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环保等各项验收相关设计资料。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任务书。

（3）其他，_____。

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1）设计周期：30 个日历天（不包含采购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1) 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及计划，并与采购人确定设计方案；

2) 初步设计：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个日历天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内部评审；

3) 施工图设计: 自初步设计内部评审后 15 个日历天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 并在施工图中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2) 配合服务期: 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 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 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开始计算。最终设计服务时间以实际进度计划为准, 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所有费用, 后续不再发生任何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 勘察:

(2) 设计: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 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炼油工程、化工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 或冶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 或冶金行业工程(金属冶炼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设计、 勘察设计) 总负责人资格: ①具有冶金专业或环保行业或化工专业类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②须任职于投标人本单位【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明细(加盖公章)】。

3.3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须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且具有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能力。
-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 了解相关细节, 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 (3)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 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 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 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导致重新招标, 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其他：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2年11月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onleon.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下载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1月14日10时00分，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鳧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49号楼301-305室会议室。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鳧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49号楼301-305室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onleon.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上发布。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采购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采购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0769-39028953；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

7.2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元，投标担保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鳧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49号楼301-305室

邮 编：523000

邮编：523000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人：卢工

电 话：0769-39028953

电 话：0769-23130735-280

0769-23130736-28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

2022年 11月 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详见采购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采购公告
1.1.4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 / 采购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注释]采购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1.1.5	采购项目名称	详见采购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1.7	建设规模	详见采购公告
1.1.8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详见采购公告，其中建安费：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 <u>投标人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限额设计，暂以项目暂估建筑安装工程费1519万元实施限额设计，最终以采购人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设计限额。</u>
1.1.9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企业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企业自筹100%，其它：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1.3.1	招标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
1.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服务期	<input type="checkbox"/> （1）勘察周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设计周期：30个日历天（不包含采购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p>1) 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及计划，并与采购人确定设计方案；</p> <p>2) 初步设计：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个日历天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内部评审；</p> <p>3) 施工图设计：自初步设计内部评审后 15 个日历天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内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p> <p>■ (3) 配合服务期：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 其它（补充说明）：<u>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开始计算。最终设计服务时间以实际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所有费用，后续不再发生任何费用。</u></p>
1.4.1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1.4.1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1 (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采购公告
1.4.2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1.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鳧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49 号楼 301-305 室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5</u> 日前
3.1.1.1 (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总负责人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2	实行的价格政策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规定，本工程前期工作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3.2.2	计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474287 元（含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1）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②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费 ③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2）上述计算公式中： 1) 其他设计费为 0，不计取费用； 2) 相关调整系数（暂定）： ①专业调整系数： 1.0 ；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 ③附加调整系数： 1.0 。 ④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估为 <u>1519</u> 万元，最终以采购人

		<p>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p> <p>(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设计收费×6.5%</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补充说明或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服务计费, 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费):</p>
3.2.3	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1、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财政投资项目服务收费系数不得高于0.80);</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 投标人在填报的工程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在填报的服务收费系数不得大于0.80, 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p> <p><input type="checkbox"/>2、其他</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见采购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份
3.7.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 不得采用活页夹。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7.7	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p> <p>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4.1.1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p>包装信封上应写明:</p> <p>(1) 采购编号;</p> <p>(2) 项目名称;</p> <p>(3) 采购人名称;</p> <p>(4) 投标人名称;</p> <p>(5)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p>

		间)前不得开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4日10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鳧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49号楼301-305室会议室
6	中标原则	最低价中标法
8.1	定标方式	<p>最低价中标法:</p> <p>1、按投标报价(服务收费系数)由低到高排序。当投标报价(服务收费系数)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按暂定总价由低到高排序,当服务收费系数和暂定总价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现场摇珠确定。按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2、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9.3	履约担保	<p>■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p> <p>1、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暂定价款的10%</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u>设计、勘察设计</u> 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 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_____</p> <p>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账户名称：<u>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东莞麻涌支行</u> 银行账号：<u>8114 8010 1420 0219 007</u></p>
11.6	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采购公告
12.2.1	设计方案补偿费	<p>1、补偿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采购项目，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设计方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前<u> </u> / <u> </u>位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补偿金额标准为：<u> 0 </u>元，其余投标设计方案，采购人不予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邀请采购项目，补偿金额标准为：<u> </u>元。</p> <p>2、中标人的设计方案补偿费已包含在采购人按设计合同支付给中标人的设计费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本次评审结果因投诉等原因被否决，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采购人将不予补偿。</p>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	/
12.4.4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非评定分离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非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评定分离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p>

		<p>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执行。</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p>1、属由各省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人员资质资格的有效期于投标截止日已过期的投标人，如能提供该省有关资质资格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投标人企业、人员资质资格情况符合文件规定，则视为仍然有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规定执行；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有效期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粤建公告〔2020〕26号文）规定执行；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p> <p>2、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有关人员进入场内投标的，应严格遵守东莞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进场人员信息登记、查询、承诺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进场必须核验身份证原件、测量体温、进场人员信息登记等，拒绝体温异常人员进场并做好隔离通报工作。</p>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采购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采购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采购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采购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

联合体各方各自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的除外)；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3 合格投标。

(1) 本采购项目为设计(勘察设计)招标。中标人承担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设计(勘察设计)工作和服务；

(2) 工程勘察(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勘察设计)标准或规范；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计(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勘察设计)权的起诉。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与采购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8) 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最近三年”是指本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采购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采购人提供的本采购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采购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采购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其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 (4) 评标办法；
- (5) 定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采购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onleon.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设计（勘察设计）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采购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

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4) 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费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收费计费方式确定。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的，采购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如有算术错误，采购人按本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采购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8 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初步设

计阶段，如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书经采购人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直至设计概算不超出限额。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采购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项目业主的损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3.4.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4.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3.4.6 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以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3.4.7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3.4.8.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8.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

约担保。

3.4.8.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4.8.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8.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8.6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9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纸质标书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第 3.6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6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标书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如

果一个包装封套无法包装投标文件纸质标书的所有正、副本，则可分别包装密封，但每个封套均需按本项要求密封和标记。

4.1.2 每份投标文件纸质标书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

4.1.3 纸质标书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及第 4.1.2 项或未按前附表所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会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退回：

4.4.1.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本采购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4.1.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4.1.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

交投标文件。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资料签到：

- (1) 到会人员的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授权委托书（仅授权委托人到会时提交）
- (3)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项目总负责人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提前离场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采购人仅接受投标人的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需退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2.3 投标会上，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投标会上，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5.2.5 开标程序：

5.2.5.1 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开标；

5.2.5.2 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后再次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按本须知第 5.5 款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检查结果，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2.5.3 若采购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部门或公证机关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结果。

5.2.5.4 投标文件开启并宣读完毕后按本章第 8.1 款的定标方式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开标环节结束，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离场。

5.3 记录存档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否决投标：

(1) 本须知第 5.1 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或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须知 1.4.1 项第 (2) 目要求的；

(2) 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3)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函”中投标报价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报价以大写数额为准）；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法定代表人到会的除外）；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未包括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的；

(11)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12) 经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在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15)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16)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采购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5.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5.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5.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采购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不组建评标委员会。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不评标。

8. 定标方式

8.1 本采购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合同授予

9.1 合同授予标准

9.1.1 本工程的设计（勘察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8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9.1.2 中标人将获本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权，负责按业主的意见修改设计（勘察设计）方案并形成最终方案，进而完成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

9.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履约担保

9.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9.3.3.1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采购人同意。非东莞市

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9.3.3.2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9.3.3.3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9.3.3.4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9.3.3.5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9.3.3.6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9.3.3.7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采购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9.3.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采购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5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6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9.4 签订合同

9.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1.3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11.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其他

12.1 文件的真实性

12.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采购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2.2.1 本次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方案补偿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其他说明

12.3.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即为本工程设计（勘察设计）项目的采购人，“设计（勘察设计）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2.3.2 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2.3.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2.3.6 本项目采购公告第 3.6 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①具有冶金专业或环保行业或化工专业类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②须任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建筑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③5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市政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③5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电气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③5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消防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③5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工程造价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工程经济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5年或以上工程造价经历。 或 ①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③5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从事设计（勘察设计）经历或设计（勘察设计）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设计（勘察设计）人员。

7. 其他：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3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

新东欣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无内容。

第四章 定标办法

无内容。

新东欣公司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1 项目背景

2020年11月25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正式将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及铝回收过程产生的二次铝灰列入了危废名录中，即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将一次铝灰纳入危废的基础之上，将铝灰渣新增为危废。

《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明确东莞市持续推进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工作，《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将铝灰渣利用处置项目列入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明确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增铝灰渣利用处置能力项目。

为解决东莞市铝灰渣兜底处置问题，《东莞市铝灰渣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将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确定为铝灰渣应急贮存场所，初步解决了生态环境部门对铝灰渣合法合规管控。为尽快解决东莞市铝灰渣终端处置设施问题，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考虑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已有场地和部分基础设施，要求新增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

2 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在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利用海心沙岛已经建成的道路和交通条件，不另行进行道路建设。项目计划以预处理为前导分离金属铝、熔铝产出铝锭、以湿法处理工艺为主体实现铝灰渣的无害化和资源化的两段工艺。预处理主要的目的是将来料中的金属铝和铝灰通过球磨筛分的方法进行分离以回收其中的金属铝；金属铝片重熔的主要目的是将筛分得到的金属铝片加入到熔铝炉中进行重熔铸锭，产出铝锭，回收金属铝；湿法处理的目的是通过水合反应脱除其中的氮使铝灰失去反应性，并生成高铝料，在这个过程中，铝灰渣中的盐类也溶解在溶液中，主要产品金属铝锭、高铝料、氨水分别达到《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19）、《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水泥生产铝质校正剂》（T/GDES58-2021）、《工业氨水》（HG/T5353-2018）产品标准。

项目计划在我司焚烧车间厂房内建设铝灰渣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线1条，总处置能力为10000t/a，占地约2000m²，主要产品为金属铝锭、高铝料和氨水等。

3 项目设计单位工作内容

3.1 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文件要求。

- 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2、《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3、《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4、《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 50853-2013）
- 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 50180-93）
- 6、《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 GB/T4272-2008
- 7、《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2003）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9、《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0、《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 11、《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3、《有色金属冶炼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标准》（GB/T51023-2014）
- 14、《有色金属工程设备基础技术规范》（ GB 51084-2015）
- 15、《有色金属工程结构荷载规范》（GB50959-2013）
- 16、《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
- 17、《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1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8）
- 19、《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2008）
- 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 21、规划区范围内地形图等

备注：按最新的行业标准及规范文件执行。

3.2 服务范围及要求

3.2.1 服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负责我公司 10000 吨铝灰渣资源化项目的整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初步设计：

根据东实环境提供的工艺方案（现有场地、水、电、气、天然气的负荷量）开展工艺流程、设备选型、厂区设备布置、综合管道布置、项目土建、项目给排水和消防、项目照明和电缆布置、项目应急疏散等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完成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设备采购清单（含主要设备采购技术规格书）、总平面布置图、总平面竖向布置图、PFD 图、原辅料和产品的存储转运方案等。（公用工程水、电、气、汽、设备基础、土建工程、管廊架等需一次完成设计）

2、施工图设计：

开展工艺流程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设备一览表、设备布置、电控设计、管道设计、管道材料统计、管段施工材料统计等，并提供设计说明、总平面布置、总平面竖向布置、项目土建、项目给排水和消防、电气（含照明和电缆布置）、综合管道布置、应急疏散设计、工程概算、PID图、工艺及控制原理描述、三平衡计算等详细资料，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图机构完成审查。（公用工程水、电、气、设备基础、土建工程、管廊架等需一次完成设计）

设计图纸卷册目录（不限于此）		
序号	卷册号	卷册（图纸名词）
一	总图专业	总平面布置图
		竖向布置及结构图
二	结构专业	基础平面布置图
		基础详图
		钢结构布置图
		钢结构节点详图
三	工艺专业	PFD图
		设备一览表
		管道一览表
		PID图
		工艺设计说明
		三平衡图
		相关设备采购文件
		特殊阀门管道管件
四	管道专业	设备布置图
		管道平面布置图
		综合材料表
五	设备专业	非标件设备图
		烟囱设备图
		钢平台图（含爬梯）及材料表

设计图纸卷册目录（不限于此）		
序号	卷册号	卷册（图纸名词）
六	自控专业	设计说明
		仪表索引表
		仪表规格书
		仪表 I/O 清单及监控数据表
		综合材料表
		仪表电缆表
		布置图
		仪表电缆平面敷设图
		仪表安装图
七	电气专业	动力平面图
		接地平面图
		照明平面图
		低压系统图及原理图
		电缆表
		设备材料表
八	给排水	循环水 PID
		设备布置图
		循环水站管道平面布置图
		综合材料表
九	消防专业	消防详图
		消防竣工图

3.2.2 相关技术服务

1、相关技术服务包括设备及施工招标配合服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工程例会及现场协调、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配合等。

2、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每周 1 次向采购人反馈项目进度、意见及困难；配合施工进度，现场应派驻专业设计代表，解决施工中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问题，随时

接受甲方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派驻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派驻期间应服从甲方相关工作安排及相关制度要求。

3、负责与其它标段的设计协调工作，保证与其它标段的具体设计统一合理。

4、配合提供我司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环保各项验收相关设计资料，并协助采购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技术审查、电子报批、验收等手续。

3.2.3 技术服务周期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

(1) 设计周期：30 个日历天（不包含采购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 1) 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及计划，并与采购人确定设计方案；
- 2) 初步设计：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个日历天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内部评审；
- 3) 施工图设计：自初步设计内部评审后 15 个日历天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

并在施工图内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2) 配合服务期：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开始计算。最终设计服务时间以实际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所有费用，后续不再发生任何费用。

3.3 设计文件的要求

(一) 设计文件应能满足项目工程招标及建设需求。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二)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三)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四) 设计文件必须保本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五) 各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必须经采购人及有关单位审查认可；

(六) 所有设计成果交付时，投标人应于交付文件、图纸的同时交付电子文档（含 CAD 版），电子版的文字部分必须是可编辑的 word 档，图纸部分必须是可编辑的 DWG 档，表格部分必须是可编辑的 excel 或 word 档。如图纸和文件分批交付，也应满足同样的要求。

(七) 投资控制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相关批复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并尽量优化设计以节省投资，尽量利用现有资源。在中标后的设计过程中，若因非中标人原因（如政策性的工资或物价调增、严重的不良地质、现场条件变化、规划条件改变等导致投资规模变化等）必须调整限额的，经采购人批复后再由中标人调整设计。具体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4 服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此）

(一)文档的数量要求：

无需送审的图纸文件：8 份，提供 CAD 电子版

方案设计：8 份，提供 CAD 电子版

初步设计文件：18 份，提供 CAD 电子版

各类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图纸资料：4 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的 word 电子文件备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21 份，提供 CAD 电子版

竣工文件：16 份，提供电子版

(二)图纸部分包含：

各种工程管网规划图

项目的初步设计图纸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其他必要的图纸和文件

(三)说明书或文本包含：

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

设备、材料、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图纸资料

竣工文件

4 项目设计单位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拥有知识产权，但采购人有权无偿应用于本招标项目。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本投标成果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成果文件必须在指定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清点成果文件后签发登记。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审查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及采购人审查结果对文件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

(1) 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递交的工作成果及建议，采购人有权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采纳，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 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因中标人责任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3) 采购人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中标人递交的工作成果及建议递交给第三方评审，中标人不得干预。

(4)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

新东欣公司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供参考)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勘察和设计分项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新东欣公司

GF—2015—0210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设计
(重新采购) 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设计（重新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设计（重新采购）。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计划在焚烧车间厂房内建设铝灰渣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总处置能力为 10000t/a，占地约 2000 m²，主要产品为金属铝锭、高铝料和氨水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1519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

（1）设计周期：30 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1）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及计划，并与发包人确定设计方案；

2）初步设计：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内部评审；

3）施工图设计：自初步设计内部评审后 15 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

并在施工图内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2）配合服务期：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开始计算。最终设计服务时间以实际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所有费用，后续不再发生任何费用。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工艺系统设备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具体按本合同附件 6 第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内容执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签署后，双方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等契约性文件；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文件）；
- （5）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工作联系函；
- （6）招标文件；
- （7）补充通知（如有）；
- （8）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9）投标文件；
- （10）技术标准；
- （11）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五份，设计人执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新东欣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新东欣公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由设计人免费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暂无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签署后，双方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等契约性文件；
- (2) 本设计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工作联系函；
- (6) 中标通知书（文件）；
- (7) 招标文件；

- (8) 补充通知（如有）；
- (9)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10) 投标文件；
- (11) 技术标准；
- (12)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设计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无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另行发文通知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负责对成套工艺系统设备供应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包括各类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和提出修改意见，并对设计人认可的供应商的设计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确保工艺设计及配套使用的设备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3.1.3.2 所有需深化设计的图纸，均由设计人深化完成，如设计人不具备深化能力，应委托专业公司深化设计（委托的专业公司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深化完成的设计图纸必须符合施工深度要求，并通过审查。

3.1.3.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救或未在发包人通知的限期内完成修改或补充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履行本合同义务，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因设计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不合格部分的设计费，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损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设计费。

3.1.3.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之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1.3.6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设计人应在接到《审查意见书》后五个日历日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公司复审，不得延误，否则每延期一天，按 5000 元/天扣减工程设计费。

3.1.3.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8 本合同中的专业设计内容如须由设计人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应提交专业设计单位资料给发包人，并经得发包人同意。

3.1.3.9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3.1.3.10 根据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驻场人员的承诺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驻现场人员所需的费用包括在合同设计费中，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进行驻场的，发包人可按以下约定扣除工程设计费：

(1) 设计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进行驻场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警告函，每发出一次警告函，发包人可按人民币 30000 元扣减工程设计费，警告超过三次，设计人仍未按承诺内容进行驻场的，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且其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2) 主要设计人或驻场人员变更的，须事先确定替换人员，其资历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 设计人不履行职责的，发包人除给予违约处罚外，有权根据情况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1.3.11 如设计人的工作方法及态度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发出三次警告函而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并在以后每发出一次警告函可处罚 10000 元。情况严重者如出现重大技术事故，给发包人造成一定损失的；或除发包人原因外，造成严重拖图，超过原定每个阶段设计周期的二分之一或警告函发出累计 6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1.3.12 设计人在工作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如有三次不按时配合发包人的符合本合同和附件约定或法律或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或东莞市规范性文件或招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行政部门出具的整改文件或本合同中显示的其他文件的工作或做不到双方约定工作范围，设

计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5%的逾期违约金。情况严重者，发包人通报建设主管部门。

3.1.3.13 设计人编制的概算超过发包人审定的项目总投资，应无条件修改设计方案和相关图纸。

3.1.3.14 设计人完成所有施工图后，由造价公司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如超出相关部门审核概算的，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施工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进行总负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且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若发包人决定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之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之 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且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若发包人决定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之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严禁转包，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省、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本合同附件5《设计进度表》规定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答复的，仍应根据设计人要求延期的原因审查是否应当延期，而不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罚：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

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需要组织审查会议时，具体另行发文通知，设计人参与审查会议的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向设计人支付参会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由设计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在中标后，中标人必须应招标人要求成立常驻项目所在地的项目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否则将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人数按每人处壹拾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当发包人向设计人出具书面工作会议通知后，设计人必须让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出席，如设计人未按要求出席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于罚款，每次会议缺席一人处于一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设计人后果自负。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作的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施工图纸审查、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的费用，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的费用，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电子报批方案、校核、管线净距分析、电子图

规整、制作网上公示图纸等规划报批相关服务费)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签约合同价的 10%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招标方在收到设计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配合现场施工各阶段的工程设计变更并提供 8 份图纸，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否则发包人将对设计人处予人民币 2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发包人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关于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仍应当根据设计人的申请原因审查是否应当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受限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若双方对实际工作量有争议的，应共同委托人资质的第三方对工作量进行评估，双方未就评估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设计人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第三方评估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设计周期中各个阶段总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剩余设计费用无需要支付，发包人并有权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支付，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本合同的约定的损失赔偿金的约定：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材料费、人工费、税费、保险费等）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20%计算，同时造成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经发包人、施工单位、设计方、监理单位四方确认，设计人赔偿实际增加费用的 10%，设计人如有异议可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10%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14.2.5 发包人方因设计人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为维权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6 发包人、施工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四方确认，设计图纸中出现设计错漏项，但未造成发包人实际的经济损失，单项变更超过 50 万元的，按增加部分预算的 3%扣减工程设计费。

14.2.7 如有发生赔偿，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

14.2.8 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设计人承担

事故责任，并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善后服务。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2)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和附件约定或法律或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或东莞市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行政部门出具的整改文件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完成整改的，应书面提请发包人验收，并取得发包人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否则视为设计人未整改，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往设计人注册登记地 3 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即本合同解除。

(3) 本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提供全部设计文件，及返还属于发包人的资料、文件、设备、仪器等，设计人应当及时提供和返还。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8.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成果文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或造成行政处罚、刑事赔偿损失时，及设计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8.2 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中的设计内容仅是初步估计内容，设计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根据具体的设计方案，结合本项目的批复投资金额，向设计人发出最终实施设计任务书，列明具体委托设计人设计的内容，设计人应当执行，且最终委托设计的费用以不超出批复总投资金额为原则。

18.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设计人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如对结算费用有争议的，执行发包方确定的费用标准。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缓执行本合同，发包人无需为暂缓项目执行而向设计人支付额外的费用。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后继续履行合同，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18.4 在本工程方案设计过程中，可能存在反复修改情况，设计人应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形下无条件服从，直至方案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8.5 接获发包人的投诉时，设计人的最高管理者（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当亲自过问并监督解决，设计应在发包人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解决方案加盖公章后提交给发包人。

18.6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设计人不可随意加大、减小或提高、降低设计范围和设计标准。若发包人按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概算和招标控制价超出经济指标，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免费为发包人调整设计文件。

18.7 若设计人根据合同获得发包人发给的物品，设计人须负责妥善归还。设计人保管发包人的物品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盘点这些物品或物料，设计人须协助发包人完成盘点工作。

18.8 设计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批复或批准文件时止），始终坚持高质量。若设计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发包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发包人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8.9 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到现场处理问题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到现场，否则设计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设计人应针对工程实施中的重点部位、复杂工序，给予重点监督、指导（包括现场服务）。若因设计人未能及时参与相应的工作，而造成建设成本的增大，施工延误，以至影响整个工程效果的进度等，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其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同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8.10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设计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18.11 合同期内，设计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18.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8.13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发包人应派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18.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8.1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如有采用设计人内部标准图的，设计人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18.16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应每月1日向发包人提供月报，月报应反映设计人设计人员情况，

工程的设计质量，进度等问题。

18.1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18 本合同所列的损失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

18.1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20 本合同有关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适用顺序依次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中标通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同时每一文件内部内容出现冲突时，以有利于发包方为原则进行适用和解释。

18.2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本项目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文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设计（重新采购）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阶段，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设备选型、厂区设备布置、综合管道布置、项目土建、项目给排水和消防、项目照明和电缆布置、项目应急疏散、设备一览表、设备布置、电控设计、管道设计、管道材料统计、管段施工材料统计、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等。2、中标人须配合提供发包人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环保等各项验收相关设计资料。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配合等阶段。

三、服务内容

1 项目背景

2020 年 11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正式将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及铝回收过程产生的二次铝灰列入了危废名录中，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将一次铝灰纳入危废的基础之上，将铝灰渣新增为危废。

《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明确东莞市持续推进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工作，《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将铝灰渣利用处置项目列入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明确由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增铝灰渣利用处置能力项目。

为解决东莞市铝灰渣兜底处置问题，《东莞市铝灰渣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将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确定为铝灰渣应急贮存场所，初步解决了生态环境部门对铝灰渣合法合规管控。为尽快解决东莞市铝灰渣终端处置设施问题，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考虑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已有场地和部分基础设施，要求新增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

2 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在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利用海心沙岛已经建成的道路和交通条件，不另行进行道路建设。项目计划以预处理为前导分离金属铝、熔铝产出铝锭、以湿法处理工艺为主体实现铝灰渣的无害化和资源化的两段工艺。预处理主要的目的是将来料中的金属铝和铝灰通过球磨筛分的方法

进行分离以回收其中的金属铝；金属铝片重熔的主要目的是将筛分得到的金属铝片加入到熔铝炉中进行重熔铸锭，产出铝锭，回收金属铝；湿法处理的目的是通过水合反应脱除其中的氮使铝灰失去反应性，并生成高铝料，在这个过程中，铝灰渣中的盐类也溶解在溶液中，主要产品金属铝锭、高铝料、氨水分别达到《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19）、《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水泥生产铝质校正剂》（T/GDES58-2021）、《工业氨水》（HG/T5353-2018）产品标准。

项目计划在我司焚烧车间厂房内建设铝灰渣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总处置能力为 10000t/a，占地约 2000 m²，主要产品为金属铝锭、高铝料和氨水等。

3 项目设计单位工作内容

3.1 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文件要求。

- 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2、《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3、《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4、《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 50853-2013）
- 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
- 6、《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GB/T4272-2008）
- 7、《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2003）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9、《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0、《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 11、《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3、《有色金属冶炼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标准》（GB/T51023-2014）
- 14、《有色金属工程设备基础技术规范》（GB 51084-2015）
- 15、《有色金属工程结构荷载规范》（GB50959-2013）
- 16、《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
- 17、《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1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8）
- 19、《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2008）
- 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21、规划区范围内地形图等

备注：按最新的行业标准及规范文件执行。

3.2 服务范围及要求

3.2.1 服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负责我公司 10000 吨铝灰渣资源化项目的整体设计。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初步设计：

根据东实环境提供的工艺方案（现有场地、水、电、气、天然气的负荷量）开展工艺流程、设备选型、厂区设备布置、综合管道布置、项目土建、项目给排水和消防、项目照明和电缆布置、项目应急疏散等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完成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设备采购清单（含主要设备采购技术规格书）、总平面布置图、总平面竖向布置图、PFD 图、原辅料和产品的存储转运方案等。（公用工程水、电、气、汽、设备基础、土建工程、管廊架等需一次完成设计）

2、施工图设计：

开展工艺流程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设备一览表、设备布置、电控设计、管道设计、管道材料统计、管段施工材料统计等，并提供设计说明、总平面布置、总平面竖向布置、项目土建、项目给排水和消防、电气（含照明和电缆布置）、综合管道布置、应急疏散设计、工程概算、PID 图、工艺及控制原理描述、三平衡计算等详细资料，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图机构完成审查。（公用工程水、电、气、设备基础、土建工程、管廊架等需一次完成设计）

设计图纸卷册目录（不限于此）		
序号	卷册号	卷册（图纸名词）
一	总图专业	总平面布置图
		竖向布置及结构图
二	结构专业	基础平面布置图
		基础详图
		钢结构布置图
		钢结构节点详图
三	工艺专业	PFD 图

设计图纸卷册目录（不限于此）		
序号	卷册号	卷册（图纸名词）
		设备一览表
		管道一览表
		PID图
		工艺设计说明
		三平衡图
		相关设备采购文件
		特殊阀门管道管件
四	管道专业	设备布置图
		管道平面布置图
		综合材料表
五	设备专业	非标件设备图
		烟囱设备图
		钢平台图（含爬梯）及材料表
六	自控专业	设计说明
		仪表索引表
		仪表规格书
		仪表 I/O 清单及监控数据表
		综合材料表
		仪表电缆表
		布置图
		仪表电缆平面敷设图
		仪表安装图
七	电气专业	动力平面图
		接地平面图
		照明平面图
		低压系统图及原理图
		电缆表

设计图纸卷册目录（不限于此）		
序号	卷册号	卷册（图纸名词）
		设备材料表
八	给排水	循环水 PID
		设备布置图
		循环水站管道平面布置图
		综合材料表
九	消防专业	消防详图
		消防竣工图

3.2.2 相关技术服务

1、相关技术服务包括设备及施工招标配合服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工程例会及现场协调、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配合等。

2、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每周 1 次向发包人反馈项目进度、意见及困难；配合施工进度，现场应派驻专业设计代表，解决施工中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问题，随时接受甲方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派驻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派驻期间应服从甲方相关工作安排及相关制度要求。

3、负责与其它标段的设计协调工作，保证与其它标段的具体设计统一合理。

4、配合提供我司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环保各项验收相关设计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技术审查、电子报批、验收等手续。

3.2.3 技术服务周期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

（1）设计周期：30 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 1) 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及计划，并与发包人确定设计方案；
- 2) 初步设计：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内部评审；
- 3) 施工图设计：自初步设计内部评审后 15 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内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2）配合服务期：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开始计算。最终设计服务时间以实际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

所有费用，后续不再发生任何费用。

3.3 设计文件的要求

(一) 设计文件应能满足项目工程招标及建设需求。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二)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三)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四) 设计文件必须保本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五) 各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必须经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查认可；

(六) 所有设计成果交付时，投标人应于交付文件、图纸的同时交付电子文档（含 CAD 版），电子版的文字部分必须是可编辑的 word 档，图纸部分必须是可编辑的 DWG 档，表格部分必须是可编辑的 excel 或 word 档。如图纸和文件分批交付，也应满足同样的要求。

(七) 投资控制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相关批复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并尽量优化设计以节省投资，尽量利用现有资源。在中标后的设计过程中，若因非中标人原因（如政策性的工资或物价调增、严重的不良地质、现场条件变化、规划条件改变等导致投资规模变化等）必须调整限额的，经发包人批复后再由中标人调整设计。具体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由中标人和发包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4 服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此）

(一) 文档的数量要求：

无需送审的图纸文件：8 份，提供 CAD 电子版

方案设计：8 份，提供 CAD 电子版

初步设计文件：18 份，提供 CAD 电子版

各类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图纸资料：4 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的 word 电子文件备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21 份，提供 CAD 电子版

竣工文件：16 份，提供电子版

(二) 图纸部分包含：

各种工程管网规划图

项目的初步设计图纸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其他必要的图纸和文件

(三)说明书或文本包含:

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

设备、材料、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图纸资料

竣工文件

4 项目设计单位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拥有知识产权,但发包人有权无偿应用于本招标项目。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本投标成果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成果文件必须在指定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发包人清点成果文件后签发登记。成果文件通过发包人审查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及发包人审查结果对文件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

(1) 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的工作成果及建议,发包人有权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采纳,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 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因中标人责任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对中标人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3) 发包人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中标人递交的工作成果及建议递交给第三方评审,中标人不得干预。

(4)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
2	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3	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无需送审的图纸文件	8 份，提供 CAD 电子版	按上述设计人向发包人 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期 限要求	/
2	方案设计	8 份，提供 CAD 电子版		
3	初步设计文件	18 份，提供 CAD 电子版		
4	各类招标文件技术规 范书及图纸资料	4 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的 word 电子文件备份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21 份，提供 CAD 电子版		
6	竣工文件	16 份，提供电子版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消防专业负责人				
工程造价负责人				
.....				
.....				
. 二、施工现场服务成员				
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服务负责人				
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设计人设计进度表期限要求：

(1) 设计周期：30 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 1) 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及计划，并与发包人确定设计方案；
- 2) 初步设计：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内部评审；
- 3) 施工图设计：自初步设计内部评审后 15 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内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2) 配合服务期：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开始计算。最终设计服务时间以实际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所有费用，后续不再发生任何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万元)	调整系数			备注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①	②	③	④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数额	1519	1.0	1.0	1.0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8.8 + (1519 - 1000) / (3000 - 1000) \times (103.8 - 38.8)$			55.6675	以①为基数,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					
(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					
(二) 基本设计收费	$(二) = (一) \times ② \times ③ \times ④$			55.6675	
	$55.6675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55.6675	
(三) 其他设计收费				0	
(四)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暂按 0.80 计取)	$((二) + (三)) \times 0.80$			44.534	设计费暂定价, 投标人在填报的服务收费系数不得大于 0.80
(五) 工程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六)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五) \times 6.5\%$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
(七) 总工程设计收费	$(五) + (六)$				

备注: 目前暂按 1519 万元作为计费额进行计算, 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2、合同签订后，招标方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发包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定金；

3、成交人完成初步设计，并向发包人递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发包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4、成交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根据发包人审核意见完成修改并提交施工图设计相应成果后，向发包人递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发包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5、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6、整体项目实现稳定运行后，设计费结算完成，发包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等）进行工程造价单项（以发包方认定为 准）变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以及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 缺失、完善，承包人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等），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发包方原因设计 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 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 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招标控制价与成套工艺系统设备采购中标价之和）× 100%。（增加设计费的支付须在合同工程设计结算完毕后进行）。

新东欣公司

附件 8：本项目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文件

本项目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文件。

- 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2、《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3、《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4、《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 50853-2013）
- 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
- 6、《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GB/T4272-2008）
- 7、《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2003）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9、《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0、《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 11、《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3、《有色金属冶炼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标准》（GB/T51023-2014）
- 14、《有色金属工程设备基础技术规范》（GB 51084-2015）
- 15、《有色金属工程结构荷载规范》（GB50959-2013）
- 16、《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
- 17、《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1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8）
- 19、《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2008）
- 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21、规划区范围内地形图等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附件二：设计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书无固定格式，采购人如有需要的，自行附上。）

新东欣公司

附件三：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格式 3：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格式 4：支付担保书格式

新东欣公司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_(设计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_(下称“设计人”)，已保证按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_____(采购编号：_____)及工程设计合同_____(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设计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_____, 受设计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设计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已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_（工程名称）（采购编号：_____）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中要求设计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设计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支付银行保函

致：_____（设计人全称）

鉴于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签订____（工程名称）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设计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设计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设计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设计人要求的第_____天内予以支付，无需设计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设计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设计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 15 天起失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_（设计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_____（发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_（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设计人为_____（工程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履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_____的工程设计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设计合同提供支付担保。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设计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 15 天起失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东方公司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采购公告第 3.6 款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
- (三)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 (四) 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在本次招标会结束前提前离场，视为对本次招标会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 (五)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 (六)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 (七)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八) 已完整阅读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
- (九) 经过现场踏勘及充分考虑，我公司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保证若中标，不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合同或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不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 (十) 我公司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且具有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能力。

我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盖章)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新东欣公司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本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设计（勘察设计）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完成设计（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签字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_____（大写）_____ _____（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 设计收费(含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暂定总价：_____（大写）_____ _____（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相关调整系数和计算方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约定。						
	其他费用：_____						
	相关调整系数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						
设计（勘察设计） 服务期（不含配合 服务期）	共 计：_____日历天（取值范围：≤30 日历天）						
配合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 注							

投标人：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签字盖章。
2. 服务收费系数及金额的大写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3.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进行盖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签字盖章）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盖章。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设计（勘察）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盖章。

八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8）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新东欣公司

第八章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